02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王溶鎂
- 09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20,12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3月15日 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9,0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 - 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2月14 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

01

03

04

05

06 07

08

09

10

11

中

附表

利息:

菙

民

國

10

12

13 14

15

16 17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1,03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4 年 3 月 31

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王溶鎂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	129, 08		年12月15日		
	7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王溶鎂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	291, 03		年1月14日		
	7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王溶鎂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129, 08		年1月16日		個月以內
	7元		起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百分之
					10,逾期超
					過6個月至9

01

					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91,03 7元	王溶鎂	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者利10過個者利20約繳月,率,個6月,率的個月,率計金期以上分期至別上分之在內開之超9內開之違

※附記:

04

07

08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令。